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庆平	简金英	
电话	0755-29999999-986	0755-29999999-233	
传真	0755-25893839	0755-25893839	
电子信箱	liqingping@szhongtao.cn	jianjinying@szhongtao.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8,894,251.41	1,453,403,444.81	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022,390.27	105,179,375.92	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106,875.19	105,222,691.33	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181,119.47	-178,831,198.20	3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6.84%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3,236,968.11	3,678,878,672.92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5,944,240.96	1,833,705,305.15	8.30%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4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34.21%	241,390,125	181,042,593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2%	74,918,629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19,708,601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3,999,909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8%	12,553,267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0,849,836			
邓新泉	境内自然人	1.04%	7,365,311	3,935,15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其他	0.96%	6,782,279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599,883			
宁波弘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5,051,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27%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泽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320,726 股份。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的蓬勃发展、文化、民生、交通设施类等细分市场的投资拉动,消费水平上升带来的消费升级,建筑装饰行业仍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提出的 2014 年经营目标及工作重点,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在优势细分市场精耕细作,不断拓展经营的广度和深度,并通过并购战略持续优化企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升企业整合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保持了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889.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84%,实现营业利润 17,410.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02.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73%,实现每股收益 0.21 元。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的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图形商标被国家认定为中国 驰名商标";公司被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评为 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十年功勋企业";公司董事长被评为 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十年功勋人物";公司被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认定为 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公司董事长被授予 深圳市质量强市金质奖章";在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组织的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评选活动中,公司被评为 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 召开,公司 7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收购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日,洪涛股份与中装新网、朱时均 等 33 名标的公司原股东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共同签署了 《关于中装新网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洪涛股份与朱时均、张京跃等 28 名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120 万元收购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朱时均、张京跃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中装新网 53%的股权。该项交易完成后,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设立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大理石规格板、花岗石规格板、工艺异型石材、复合石材、人造 石材等石材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等。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年新

2014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本公司")为了加快下属子公司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装新网")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中装新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年新先生根据中装新网的实际资金需求,决定为中装新网提供每笔财务资助的时间和金额。

2、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此次向中装新网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其开展职业教育等业务。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助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每个季度结算一次。

4、财务资助的原因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的职业培训,在经济转型背景下蕴含着的惊人的实际需求,装饰行业电商化亦是大势所趋。中装新网所开展的职业教育及装饰电商服务平台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为促使其抓住市场机遇,快速发展,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在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4、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中装新网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0 层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时均

注册资金:17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房地产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装新网总资产 16,365,389.20 元,总负债 7,660,277.36 元,净资产 8,705,111.84 元,资产负债率 46.80%。

2、中装新网的其他股东

中装新网的其他股东为朱时均、刘玄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财务资助由本公司单方提供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装新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资助行为有利于中装新网业务的各项业务快速推进,且中装新网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数量及逾期情形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9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39,399.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1,160,600.66 元,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 [2009]2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1,160,600.6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9,863,947.68
其中:2010 年度投资募投项目资金(含置换前期投入项目自有资金 30,992,762.28)	60,908,544.69
2011年度投资募投项目资金	49,632,874.60
2012年度投资募投项目资金	84,623,750.18
2013年度投资募投项目资金	45,800,426.99
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04,786.62
补充流动资金	527,993,564.60
偿还贷款	40,000,000.00
减:累计其他支出(如手续费等)	19,673.6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501,214.7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78,194.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三个专项账户。

根据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对外投资设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5 日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7,235,500.00 元转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银行管理要求以及募投项目管理的需要,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北华支行开设基本账户,该账户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根据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无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存款银行	利率	账号	金额	资金类别	到期日(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活期	`38910188000164816	1,760,194.71	活期户	
			小计	1,760,194.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活期	`44201507300052515615	17,947.14	活期户	
			小计	17,947.14		
			合计	1,778,194.11		

(二)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4 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分别作出了声明,承诺就本公司在其存储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继续履行其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银行应履行的所有义务。

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会同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16.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1.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8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是	14,062.00	14,062.00		13,633.31	96.95	2012年7月31日	443.84	-	否
设计创意中心项目	否	7,629.20	7,629.20	88.98	6,146.98	80.57	2012年12月31日	-	-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979.00	2,979.00	1.49	1,495.66	50.21	2013年10月31日	443.84-	-	否
小计		24,670.20	24,670.20	90.47	21,275.9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企业营销网络项目		6,511.83	6,511.83		2,911.10	44.70	2012年12月31日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2,934.03	42,934.03	1,720.87	52,799.35		-	-	-	否
小计		53,445.86	53,445.86	1,720.87	59,710.45	-	-	-	-	-
合计		78,116.06	78,116.06	1,811.34	80,986.4	-	-	443.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 2010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经 2010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经 2011 年 5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经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经 2012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9,340,3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经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3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共 80,643,232.73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分别于 5 月 14 日、20 日、24 日及 6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户转出,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及 24 日共转出募集专户销户利息共 801,317.1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1720.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99.28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723.55 万元作为投资款投资设立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该投资款已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转入产业园的验证专户,因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验资手续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未办妥之前该账户无法支用,在该期间的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建设的各项支出共计 933.01 万元暂由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等产业园公司正式设立后再将该垫付款归还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园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归还该垫付款给公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程化项目、设计创意中心项目、企业营销网络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各项目结余金额及原因见(注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注 1: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因为公司立足于建立一个覆盖全公司并涵盖相关客户的高性能网络信息化系统,所涉部门众多,内容庞大,出于慎重起见,公司在软件产品、实施商方面反复对比,深入调研,花费了大量时间,导致项目延期。

注 2:根据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结余资金 5,492,848.87 元(包括利息收入),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有:(1)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进口设备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由于国内设备生产水平的提高,可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优先采购了具有交期短、价格便宜、本地化服务等优势的国产设备;(3)随着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在保证设备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购了功能更齐全的设备;(4)部分设备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2、设计创意中心项目结余资金 17,301,551.42 元(包括利息收入),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目前完成的设计创意中心大楼第一、二层的装修和设备购置,能满足目前的工作需要。而第三至五层尚未装修使用。今后随着公司设计队伍的扩大,在第一、二层办公空间不能满足使用的情况下再用自有资金装修该大楼的其他楼层及购置相关办公设备。3、企业营销网络项目结余资金 57,848,832.44 元(包括利息收入),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 暂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天津、上海、重庆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现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将原计划购置房产的实施方式改为通过租赁房产来实施,因此节约了项目成本。(2)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方面。该项议案经 2013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5 月 14 日、20 日、24 日及 6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及 24 日共转出募集专户销户利息共 801,317.1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企业信息化项目结余资金 1720.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有: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同时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累计节约包括设备购置费、工程委托方管理费、培训费、工程监理费、预备费、长期摊销费(机房及各类会议室建设装修)等。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方面。该项议案经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1,720.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年度实现效益 443.86 万元.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4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安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半年度报告摘要见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2014-044 号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24 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韩玖峰、王全国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洪涛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1)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111 万股的股份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556.2991 万元,股本变更为 70556.2991 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4-046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4-045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半年度报告摘要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2014-04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小均	李陈涛	
电话	0575-87061113	0575-87061113	
传真	0575-89009980	0575-89009980	
电子信箱	roshow@roshowtech.com	roshow@roshow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5,264,580.62	1,482,711,239.54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6,241.07	31,373,829.34	-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400.97	30,831,258.20	-9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299,063.90	-102,482,314.66	-18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3.26%	-2.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8,657,092.38	2,189,789,265.46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1,466,272.29	895,850,031.22	-0.49%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0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露笑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3%	78,000,000	78,000,000	质押	48,300,000
鲁小均	境内自然人	6.67%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李伯英	境内自然人	5.83%	10,500,000	10,500,000	质押	10,500,000
鲁永	境内自然人	4.73%	8,520,000	8,520,000	质押	8,520,000
李国干	境内自然人	4.50%	8,100,000	8,100,000	质押	8,100,000
李红卫	境内自然人	3.75%	6,750,000	0	质押	6,750,000
胡晓东	境内自然人	2.08%	3,750,000	2,812,5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44,21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014,727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47,7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前 5 名股东之间为关联关系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526.46 万元,同比减少 4.55%;利润总额 461.62 万元,同比下降 85.29%;具体构成如下:

(1)营业收入,本期数 141,526.46 万元,上年同期数 148,271.12 万元,同比减少 4.55%,主要系受国际宏观经济影响导致销量下降;

(2)营业成本,本期数 131,767.42 万元,上年同期数 138,544.75 万元,同比减少 4.89%,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数 1,115.55 万元,上年同期数 1,254.68 万元,同比减少 11.09%,主要原因为销量下降导致;

(4)管理费用,本期数 3,523.12 万元,上年同期数 2,598.10 万元,同比增加 35.60%,主要原因为收购露笑机电后,该子公司的管理费用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数 4,631.29 万元,上年同期数 3,973.27 万元,同期增加 16.56%,主要原因系客户延长应收帐款的账期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